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斗簡字第22號

原告 寶佳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曉婷

訴訟代理人 黃世偉

被告 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振海

被告 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
號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郡憲

被告 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岳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貳佰玖拾元，及自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貳
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1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
02 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
03 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4 同）1,208,29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
06 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88,290元，及
07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應
08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二、被告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普盛公司）、陳
10 郡憲、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普聖公司）
11 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三、原告主張：

15 （一）原告持有被告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福
16 茂公司）、陳郡憲於110年6月22日共同簽發，並由普盛公
17 司、普聖公司背書，內載憑票於110年7月25日給付並免除作
18 成拒絕證書，如附表所示面額1,208,290元之本票乙紙（下
19 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

20 （二）原告屢次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詎迄今被告僅清償20,000元，
21 餘款1,188,290元迄今仍未給付。

22 （三）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

24 四、被告方面：

25 （一）被告福茂公司則以：被告對於簽發系爭本票並不爭執，現在
26 已先償還2萬元，剩餘票款1,188,290元希望能以分期方式清
27 償。

28 （二）被告普盛公司、陳郡憲、普聖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9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

且為被告福茂公司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背書人應照本票文義擔保付款，且發票人、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又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4條、第29條、第39條、第96條第1項、第2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規定甚明。被告福茂公司、陳郡憲既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被告普盛公司、普聖公司為背書人，自均應依本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且被告就原告所為主張均未提出任何票據抗辯事由，自應依票載文義負發票人、背書人責任。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88,290元，及自付款日翌日即110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件訴訟費用12,979元，應由敗訴之被告等連帶負擔。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1,188,290元，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附表】：

發票日	發票人	背書人	金額 (新臺幣)	本票號碼	付款日
111年6月22日	福茂有機肥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郡憲	普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8,220元	CH211503	110年7月25日

(續上頁)

01

		普聖再利用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蔡政軒